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1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结合国资委相关要求和董事会工作需要，公司将审计委员会调整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根据工作实际和换届情况，调整了委员会的人员和职责。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是贾谌先生、杨春锦先生、余海龙先生、郑昌泓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贾谌先生，具有专业会计资格。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 4 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是贾谌先生、徐文荣先生、孙承铭先生、李平先生；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贾谌先生。

公司修订并印发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2021 版）》，明确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等职责，强化委员会对内控建设、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审计监督的管理和指导。

##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 7 次，其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会议 3 次。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 25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会议形式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li> <li>2.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3. 听取安永华明关于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li> <li>4. 审议关于《2020 年度中国建筑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5.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6. 听取审计部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li> <li>7. 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li> <li>8. 审议关于《2021 年度中国建筑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li> <li>9. 审议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0. 审议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1. 审议关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购 2021-2023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li> </ol>	现场会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书面会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规定》的议案</li> <li>2.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4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li> <li>3.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li> </ol>	书面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会议形式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1. 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2. 听取安永华明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 3. 听取审计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开展、发现问题、整改及追责情况的汇报 4.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现场会议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1.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听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审计专项规划的汇报	现场会议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26日	1. 审议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现场会议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2月7日	1. 审议关于聘任顾笑白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书面会议

### 三、2021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1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开展了以下监督及评估工作：一是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并对业务约定书和审计费用进行认真审核。二是定期听取安永华明关于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三是从外部审计如何更好发挥风险防范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提升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设。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并认可该计划的工作重点及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聚焦风险防范，及时精准发现问题；配齐配足审计力量，确保完成全年审计任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及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开展、发现问题、整改及追责情况的汇报，对公司高度重视健康发展问题、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予以肯定，对全面细致总结审计发现问题、分类剖析频发问题成因、有力推动整改落实、针对性提出管理建议表示赞同。同时，建议公司继续做好审计发现重点问题的分析，对于同一问题在同一单位屡审屡犯的情形，要加大处罚力度；进一步提高审计成果运用，对于审计发现的触碰红线底线的问题，要严肃处理，进一步提升审计的权威性。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1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督导。一是在 2020 年度审计和 2021 年中期审阅工作正式启动前，与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了审计/审阅相关工作，详细了解审计/审阅时间安排、审计/审阅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并对审计力量投入、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在财务报告编制期间，听取安永华明关于审计工作总体情况、财务数据、风险提示与建议等方面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三是对公司四期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包括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2021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就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两金”、经营性现金流等重要指标，提出控制带息负债规模，加大资金回笼力度，“实现公司层面正现金流常态化”等管理建议。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1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度中国建筑内控体系工作报告、2021年度中国建筑重大风险评估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专项审议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督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犯。

####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职责。

2022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勤勉履职，围绕“一创五强”战略目标和“166”战略举措，为董事会有关决策及经理层经营管理提供有效咨询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